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加快实现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结构，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本次拟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二) 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本次拟增加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兴海运有限公司等7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超灵便型散货船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三)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展境外航区运输业务、扩大运力规模,完善船舶队伍体系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在干散货航运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美元对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优先使用募集资金及其利息,不足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增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增资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董事人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